

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士調小字第3號

原告 陳訢苡即陳詩霈

被告 遠信國際資融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沈文斌

上列當事人間撤銷調解之訴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原告之訴駁回。

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原告主張：鈞院113年度士司調字第1542號調解筆錄記載原告應給付被告之金額，並未扣除原告於調解成立前已分期支付之新臺幣23,275元，原告基於錯誤認知同意調解條件，屬於重大誤信及事實錯誤，上開調解應撤銷，重新判決等語。

二、按調解有無效或得撤銷之原因者，當事人得向原法院提起宣告調解無效或撤銷調解之訴；又提起調解無效或撤銷調解之訴，應於30日之不變期間內提起；前項期間，自調解成立時起算，但調解無效或得撤銷之原因發生或知悉在後者，均自知悉時起算，民事訴訟法第416條第2項、第4項準用同法第500條第1項、第2項分別定有明文。準此，提起宣告調解無效或撤銷調解之訴，應遵守上述30日之不變期間，其訴始為合法。

三、經查，被告對原告提起給付分期買賣價金之訴訟，嗣經兩造於民國114年1月7日以本院113年士司簡調字第1542號調解成立，原告並於114年1月9日收受調解筆錄正本，此經調取該案卷宗核閱無訛。然原告遲至114年6月11日始提起本件撤銷調解之訴，顯逾30日不變期間；衡酌關於原告究竟於調解成立前分期清償若干款項，原告當知悉甚詳，並無知悉在後之情事，原告亦未提出其遵守不變期間之證據，其提起本件撤

01 銷調解之訴已逾30日不變期間，依前開說明，其訴於法不
02 合，應予駁回。

03 四、依民事訴訟法第416 條第4 項、第502 條第1 項、第95條、
04 第78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05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3 月 5 日
06 士林簡易庭法 官 張明儀

07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08 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送達後2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
09 訴理由，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，應於判決送達後
10 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（須附繕本）。

11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3 月 5 日
12 書記官 陳詩為